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00029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00029183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00029183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歷程與成效調查表」，請貴校教師專業發展學習社群召集人，於110年4月23日（星期五）前填復本問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31日臺教師(三)字第110004125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培訓計畫，現為瞭解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運作之成效，以作為教育部後續規劃社群推動政策之參考，爰進行旨揭問卷調查。
- 三、旨揭調查問卷置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https://proteacher.moe.edu.tw/>) 首頁右下角「社群問卷填寫」項下，調查區間為109年9月至110年4月間之社群運作歷程與成效，以及110年4月至7月社群預計辦理內容。
- 四、檢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登入指引及「社群問卷

教務處 110/04/06 09:52



1100001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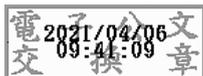
有附件



填寫指引。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計畫助理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可辰助理：(02)2311-3040轉8304，amberc@go.utapei.edu.tw；陳鈺珊助理：(02)2311-3040轉8435，cyc3150@go.utapei.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教育科、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